

关于对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未及时披露合同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203 号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蜜淘影业有限公司就其投资摄制的电视剧与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签订了《电视剧中国大陆独家首轮播映权转让协议》，合同总金额为 2.58 亿元，占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总收入的 30.14%，但你公司直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7 条、第 7.3 条和第 11.11.4 条。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22日